

### 3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 / (单位名称)  的  / (项目名称) 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 /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 行业；制造商为  /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2.  / (标的名称) ，属于  /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 行业；制造商为  / (企业名称) ，从业人员  /  人，营业收入为  / 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 /  万元，属于  /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： /

日期： /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我单位所提供的产品中有大型企业，故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。